



觀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

簡明月報

一一四年十月份

編送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

編送單位：觀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

壹、公司簡介

觀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(本公司)目前於桃園地區取得 19 台風力發電機組之電業執照，總裝置容量為 43,700 瓩，均已商轉營運。

本公司自 99 年 6 月 28 日起正式躉售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台灣電力公司），並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，調整銷售模式，改為藉由台灣電力公司轉供予其他用戶，餘電則售予台灣電力公司。

貳、業務狀況及財務報告

一、每月供電報告

二、每月售電報告

一、每月供電報告

表1-1裝置容量

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份

| 能源別 | 電廠/案場名稱 | 經營方式 | 機組別 | 裝置容量(瓩) | 備註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|
| 風力 | 桃園縣觀音風力發電廠 | 轉供 | | 43,700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合計 | | | | 43,700 | |

備註：

-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- 機組別欄位，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，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，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。
- 經營方式欄位，請依照「售予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、轉供（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）、轉供（售予用戶）、轉供（同時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與用戶）、直供」類別，填寫該電廠/案場所發電能的銷售途徑。
-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（換發）電業執照後，再進行申報。

表1-2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

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份

(1) 發電量情形

| 能源別 | 電廠/案場 名稱 | 機組別 | 毛發電量 (度) | 廠用電量 (度) | 淨發電量 (度) | 備註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風力 | 桃園縣觀音 風力發電廠 | | 9,719,837 | 237,529 | 9,482,308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合計 | | | 9,719,837 | 237,529 | 9,482,308 | |

備註：

- 毛發電量欄位，請依照發電機組監控系統之計量值填報。
-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，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。
-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- 機組別欄位，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，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，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。
- 民營再生能源發電業者無須填報廠用電量、淨發電量。
-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（換發）電業執照後，再進行申報。

(2)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

| 能源別 | 電廠/案場 名稱 | 機組別 | 容量因數 (%) | 可用率(%) | 最大出力占 裝置容量 百分比(%) | 低熱值毛熱 耗率 (千卡/度) | 備註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風力 | 桃園縣觀音 風力發電廠 | | 29.90 | 89.15 | 100.00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
備註：

1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2. 機組別欄位，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，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，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。
3. 容量因數：特定時間內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與其裝置容量之百分比。計算公式如下：當月毛發電量/(裝置容量×當月天數×24小時)×100%
4. 可用率：發電機組可供電時數與全特定時數(全月)之百分比。
5. 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百分比：發電機組在正常發電情況下，當月實際提供給系統之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的百分比。以1小時來算，公式如下：當月之每小時毛發電量最大值/裝置容量×100%
6. 低熱值毛熱耗率，僅火力機組需填報。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發電所耗用燃料量} \times \text{燃料熱值} = \text{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}$$

$$\text{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} / \text{毛發電量} = \text{毛熱耗率(千卡/度)}$$
 燃料熱值可參考能源署公布的「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」或自行估計。
7.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(換發)電業執照後，再進行申報。

表1-3燃料耗用量(略)

表1-4機組停機容量(略)

表1-5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(略)

表1-6儲能系統結合太陽能發電設備發電量及停機情形(略)

二、每月售電報告

表2-1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

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份

| 能源別 | 售電量(度) | 備註 |
|-----|--------|----|
| 風力 | 0 | |
| | | |
| | | |
| 合計 | 0 | |

備註：

1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2. 請依據台電的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所載之購電度數做售電量申報。
3. 採轉供售電予用戶者，本表請填寫售予台電之餘電量。若無餘電銷售，售電量請填0。

表2-2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(無)

表2-3直/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

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份

| 能源別 | 行業別 | 用戶名稱 | 售電模式 | 計量期間 | 簽約容量(瓩) | 售電量(度)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風力 | 半導體製造業 | A公司 | 轉供 | 十月份整月 | 43,700 | 9,482,308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合計 | | | | | | 9,482,308 |

備註：

1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2. 行業別歸類依主計總處公告之行業統計分類。
3. 售電模式欄位，請依照「轉供、直供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4. 計量期間欄位，請依據台電的轉供電量清單所載之計量期間進行填報，並以西元年月日格式填寫。

表2-4新機組試運轉期間資料(無)